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1110308版

市(商)場名稱 及攤(鋪)位別	市(商)場      樓/地下室      樓第      號攤      類
--------------------	---

申請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種類變更為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攤位互換，換至第_____號攤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放棄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申請變更理由

一、原使用人向貴府承租上列市(商)場攤(鋪)位因  
 ，申請人擬申請攤(鋪)位變更。  
 二、茲聲明本人(指：受讓人、變更名義受互推之人或營業種類變更申請人)不具有軍職、教職人員、公務員等適用及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身分，請准予辦理。

檢附文件

一、基本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原攤位契約書正本。

二、變更事項檢附文件：

**(一) 轉讓**

-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二) 繼承**

-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登載被繼承人(原使用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繼承系統表。
- 申請人以外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切結書，或經公(認)證申請人以外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以外之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以外之法定繼承人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免附情形：一、當事人攜帶身分證親自辦理。二、出具切結書，具結將來對該繼承人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

**(三) 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

-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使用人身分證。
- 與原使用人共同生活之家族系統表聲明切結書。
- 原使用人、新使用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申請人以外之原使用人共同生活配偶及直系親屬拋棄使用權切結書，或經公（認）證申請人以外之原使用人共同生活配偶及直系親屬拋棄使用權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以外之原使用人共同生活配偶及直系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業種變更

- 申請營業種類變更自治會意見書(無則免)。
- 攤位平面圖。

#### (五) 攤位互換、自動放棄攤位

-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更名

- 戶籍謄本（含更名記事）

三、其他檢附文件：

- 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或經公（認）證之授權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
- 申請文件之印鑑章與原契約書印章不同，須額外檢附印鑑證明。
- 其它文件。

申請人簽名：

地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轉讓案額外填寫)

受讓人簽名：

地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案額外填寫)

原使用人簽名：

地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在適當內勾選。
- 二、若由他人代寫，於其姓名下加蓋印章，以代簽名，其效力亦與自己簽名無異。
- 三、以印鑑代理簽名者，印鑑須與原契約上印鑑相符。
- 四、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
- 五、變更登記申請審核通過後，新攤位使用人須辦理電子支付始得簽約。